

平凉市崆峒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5-04

采 购 人：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

代理机构：甘肃东昇旭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6
六、 其他补充事宜	6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职责	42
2. 评标办法	45
3. 评标程序	45
4. 综合评分	50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54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5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 投标承诺书	63
二、 投标函	64
三、 开标一览表	65
四、 分项报价表	66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5
七、投标人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76
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77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78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79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80
十三、技术方案	81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81
第七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崆峒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 招标公告



平凉市崆峒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4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

预算金额：340.00 万元

最高限价：340.00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紧密围绕崆峒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其他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此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3) 投标单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同时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性

评估乙级、勘查乙级及设计乙级资质等三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0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plsggzyjy.cn)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

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 6 号

联系方式：13830356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东昇旭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人保大厦南群楼六楼

联系方式：18909335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

电 话：138303569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 6 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3830356939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东昇旭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人保大厦南群楼六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909335060
3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
4	项目编号	2025-0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40.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其他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此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3) 投标单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同时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性评估乙级、勘查乙级及设计乙级资质等三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加入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语言	中文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品目名称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最终综合报价（完税法）。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说明	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解密，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前将投标书（纸制版、电子版）邮寄或送达至甘肃东昇旭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点：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人保大厦南群楼六楼，电话：18909335060）。 2.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2 份。
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



		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22	招标代理机构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甘肃东昇旭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柳湖路支行 账 号: 662115047744100010 联系电话: 18909335060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	分包	不允许
26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5.1
28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3. 投标人应严格参照招标需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为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交易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 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 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



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1.4.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4.5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4.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4.6.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1.4.6.3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踏勘现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有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3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4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3.4.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

购。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其他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此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3) 投标单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

查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同时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性评估乙级、勘查乙级及设计乙级资质等三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3.4.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 (7) 类似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档。

3.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并经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5.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4. 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不允许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4.1.3 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3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2.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2.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本次项目由代理公司组织并主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5.2 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以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服务。

6.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3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2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合同的签署

8.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2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2.3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2.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10.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

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

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平凉市政府采购办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情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中小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其他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此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3）投标单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同时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性评估乙级、勘查乙级及设计乙级资质等三项资质乙级及以上)。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

4.1 详细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得分保留小数 2 位）。 注：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效益呈增长趋势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具有近 5 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直接下达的项目也可提供下达项目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或调查评价类项目。
	人员配备	11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高级

			职称得 5 分，具备水工环（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中级职称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工环（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高级职称得 3 分，具备水工环（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中级职称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中有一人具备水工环（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高级职称得 3 分，具备水工环（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中级职称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其他商务条款	4 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验收要求、交货地点均响应要求得 4 分，响应一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工作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规划、周期安排、进度控制、团队人员分工、风险措施等)。每有 1 项要点阐述不清或不可行或者内容不全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4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技术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技术路线、资料收集、详查（评估）方法、保密措施等）。 每有 1 项要点阐述不清或不可行或者内容不全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4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技术报告的质量承诺、工作时间承诺、编制人员承诺以及廉洁服务承诺等。 每有 1 项要点阐述不清或不可行或者内容不全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2.5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投标人须将以上详细评分表里资料的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不能提供虚假资料，否则一经

查证，将通报给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七章。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 根据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06〕90 号及财库〔2004〕



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鉴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3 计分原则

- （1）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6）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4 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

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略高、略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



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紧密围绕崆峒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形成风险识别“一张图”和风险双控“一张图”。

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地质灾害风险监测“一张网”；

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动态预警研究，形成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一张图”。

4. 配合当地政府部门落实巡查员和监测员等风险双控责任人，建立地质灾害转移避险负责人和转移避险人员清单；

5. 协助当地政府部门制定和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 协助政府部门建设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责任体系，明确区、乡（镇）、村、组等各级组织和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各相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7. 协助政府部门建设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预警协调联动分级响应、灾情险情协调联动分级响应机制，在灾情发生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形成风险规避与消减项目“一张表”。

9.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科普宣传与培训演练，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识灾、避灾、自救、互救等能力。

10.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中的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11. 相关文件和规范等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

2. 交付地点：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

3. 付款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内容，提交成果报告，通过审查验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平凉市崆峒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



服务合同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平凉市崆峒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 服务合同

根据“平凉市崆峒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的招标结果，
(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内容：通过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编制平凉市崆峒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报告及其图件；建立完整的平凉市崆峒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数据库。

3、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质量与验收标准：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标准；

六、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七、合同金额：_____ (¥ _____元)

1. 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预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二期付款：待完成 50%的工作量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

额的 40%;

第三期付款:待完成 80%的工作量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四期付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后,提交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经专家评审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的 20%;



2.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八、经济责任:

(一) 需方责任

1、乙方开展工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及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供乙方开展本合同服务工作时使用。

2、甲方应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框架内向乙方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及要求,不得强制要求乙方违规进行项目建设。

(二) 供方责任

1、乙方在甲方项目建设费用及基础资料和条件提供及时的情况下,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进度安排按时完成,提供相关技术配套资料,并提供真实有效、全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完整的数据成果,如果在检查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或项目,将无条件补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建设任务。

2、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保证数据与实际相符。

九、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验收单位:

1、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期限提交最终成果

2、交付地点: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

3、验收单位：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甘肃东昇旭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东昇旭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纸质版文件_____ 份，电子版文件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说明书；

2. 技术文件：技术响应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 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		
(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表格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⑤ 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 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主营：____；兼营：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八)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九)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十)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内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设备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七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